

青河县廉政文化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LTZFCG2024-068

招标人名称：中共青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代理机构：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7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青河县廉政文化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30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LTZFCG2024-068

项目名称：青河县廉政文化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2600000

最高限价（元）：2600000

采购需求：廉政文化建设等（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50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政府采购政策，按规定对报价给予评审优惠（注：1、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

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 13: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 元/套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请投标人随时自行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3.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投标人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8.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9、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质疑及澄清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中共青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 址：青河县

联系方式：153397642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阿勒泰市团结路 2 区
润德茗苑 1 栋四层 6 号）

联系方式：0906-62868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仝倩倩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编号：ALTZFCG2024-068 项目名称：青河县廉政文化建设项目
	采购预算	2600000 元；上限价为：2600000 元（超出上限价废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天。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2	招标人	名称：中共青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青河县 电话：仝倩倩 联系人：1533976425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阿勒泰市团结路 2 区润德茗苑 1 栋四层 6 号） 电话：0906-6286802 联系人：朱丹丹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投标人须具备投标截止之日起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纳

		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投标人须具备投标截止之日起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必须含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023 年及之后新成立企业如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无； 3. 投标人应当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本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打印查询结果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项目现场考察	本项目无须现场踏勘
6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
7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8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澄清

9	提交投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0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
11	质保期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自验收合格后质保 2 年。
12	投标保证金	☒ 要求提供 ☐ 不要求提供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 万元。 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网上银行支付 等非现金形式银行账户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须在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到账。 开户名称：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行 号：10290201201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解放路分 理处 帐 号：3008120309000004941 咨询电话：0906-6286808（财务办公室）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 效。 注：以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 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可简 写。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中标单位持 投标保证金收据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投标保证 金退还手续。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 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光盘文件 2 份
1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6	定标原则	1、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
17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天。 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1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 30%；材料及人员进场后根据安装进度完成项目总进度 70%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项目安装完成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带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决算总价的 97%；预留 3%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返还，至此 100%结清。
19	履约保证金	要求提供 金额：合同价款的 5% 形式：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备注：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为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后至采购合同签订之前；待合同履约完毕，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

		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计取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1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其他规定	1、中标单位的确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以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招标文件要求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3	开标现场须携带查验的原件证件	不见面开标取消证件查验环节。
2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

	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 (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投标人无需重复注册),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 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 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开评标会议结束后, 中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
--	---

		版一正 2 副、电子版光碟三份，中标候选人第二名、第三名招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一副，电子版光碟二份，邮寄到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团结路 2 区润德茗苑 1 栋四层 6 号（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收件人：朱丹丹，电话：18590566115 收，以备后期存档，若开标结束 10 天内未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单位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进行处理。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招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5 上述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中标候选人。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报价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为授权代表开标的, 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 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 (3) 除另有规定外,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投标人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招标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4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招标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投标人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第六章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格式附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3) 开标一览表 附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4) 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近年财务状况表

▲7) 投标人的商务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7-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7-2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

附件 7-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附件 7-4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7-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须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8)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附后）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附后）

9) 近年（2020 年一至今）类似业绩

10) 项目拟投入人员证明材料

11) 投标人类似项目获奖材料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商务、技术偏离表

14.1.2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资料（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技术评分标准评审因素，格式自拟）

在投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4.2.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的；

14.2.2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等非现金形式办理，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6.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6.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胶装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

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盖章处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8.3 投标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

18.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形式）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应随正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收据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收据字样，单独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标记

20.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20.2 供应商应准备以下形式的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0.3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除此之外的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均视为无效）。

20.4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或涂改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逾期递交，将予以拒收。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1.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被退还。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组织开标、开启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至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停止开标，本次招标失败。

22. 开标程序

(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

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该投标视同投标无效处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投标文件，代理机构点击“开启签名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名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3）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资信评审、报价评审等各项评审；

（4）评审结束后，在线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此处与资格性审查表不一致时以资格性审查表为准。**

- ①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②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③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④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⑤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必须含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023 年及之后新成立企业如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⑥投标人须具备投标截止之日起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⑦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⑧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见‘投标文件格式’）；

⑨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见‘投标文件格式’）；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26.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单位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27.2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

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等原因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或招标活动。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海啸、火灾，或社会因素如法律法规、政策、行政措施、行业政策调整，疫情、罢工、骚乱等；采购活动开始后，因发生不可抗力的，采购人有权无责终止采购。因不可抗力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当事人可解除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按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①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②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③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④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⑥《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⑦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项目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将投标报价、投标人相似业绩、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总体服务方案等内容具体量化，并赋予相对权重分值，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择优选择最佳投标人的方法。综合评分法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承担。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4. 由评标委员会按得分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合格中标候选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确定得分排名第一的为最终中标人。若发生得分相同的情况，报价较低的排名在前。

5. 汇总计时，所有评委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别评分后，算术平均值加上该投标人报价得分为其综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评审程序及评标标准

1、评标程序：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资格性审查 → 符合性审查（有效性、完整性）→ 澄清（如需要时）→ 详细评审
→ 综合评价 → 编写评标报告

2、评标标准

(1) 资格性审查条件（最低要求）

条款号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具备投标截止之日起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具备投标截止之日起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必须含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023年及之后新成立企业如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当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本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打印查询结果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商务偏离、技术偏离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报价是否唯一且未超出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是否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符合性审查-2 政府采购评审工作底稿

投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符合性审查情况：（ ）符合 （ ） 不符合 说明

技术及服务方案评价： 优 良 一般 差 说明

资质情况： 优 良 一般 差 说明

有效业绩证明材料： 优 良 一般 差 说明

投标总体评价： 优 良 一般 差 说明

投标价格评审：投标价格的合理性有效性审查

开标（投标）一览表和报价清单是否一致： 是 否

大小写是否一致： 是 否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是否一致： 是 否

单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 是 否

单价金额小数点无明显错位： 是 否

投标报价是否合理完整： 是 否

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是 否

评审专家签字

3、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1. 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政府采购政策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理解和认识 9%	9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对项目背景、目的分析； ②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措施； ③对项目的建议等内容， 以上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具有针对性，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提供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3	组织架构方案 9%	9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合理的项目组织架构、固定的服务班底（包括：项目负责人、首席设计师和完成本项目所需投入的所有人员）并设置分项专一工作小组，明确对接人。有详细的调配措施，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 方案详细、合理、操作性强，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9分。 方案较详细、合理，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方案不详细、合理，操作性不强，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其他，不得分。	提供组织架构方案；

4	制作安装 实施方案 20%	20 分	供应商针对根据服务要求提供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及材料清单（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流程、基层清理、运输、安装等） 1、实施方案整体思路清晰，设计合理，内容全面，设计方案与材料清单联系紧密、可实施性强，能够充分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求得 20 分； 2、实施方案整体思路清晰，设计合理，内容全面，设计方案与材料清单相符、但实施成本较高，能够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求得 15 分； 3、实施方案一般、设计较合理、条理清晰，勉强能满足设计方案要求的；设计方案与材料清单不相符合，难以实施，基本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求得 10 分 4、设计不合理、方案不全面、条理不清晰，无法满足设计方案要求的或设计方案与材料清单相脱离，无法实施得 0 分。	提供制作安装实施方案；
5	质量保证 措施 10%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质量目标和质量承诺； ②质量管理体系； ③项目工程的质量保证措施； ④对工程质量的响应时间； ⑤建材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 以上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具有针对性，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提供质量保证措施
7	应急预案 10%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突发安全事件的处置流程； ②针对施工可能存在重大事故（危险）响应机制； ③针对施工人员高坠的应急预案； ④针对施工现场停电停水的应急预案； ⑤针对保障施工现场人员人身安全等各个方面的应急预案等内容， 以上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具有针对性，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提供应急预案；
8	类似业绩 12%	12 分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

注：1. 请根据评审内容做出有效响应。

2. 本次评审所需要提供的各项证件资料，在签订合同前，其原件须经采购人再次确认。

如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如提供虚假资料中标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价格扣除原则：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 10%。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 物 名 称 、 品 牌 、 规 格 型 号 、 花
色：_____；

1.2.2 货物数量：_____；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

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_____ (是/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_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 预付款

甲方_____ (是/否) 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 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

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

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

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

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此处写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章）：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时 间：二〇二四年 月 日

商务部分

一、投 标 函

致（招标人）：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做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投标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文档__份，开标一览表__（分项报价表、投标保证金）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诚实守信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

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期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3.1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编号	
1	项目总报价	大写：_____万元（人民币） 小写： ¥		
2	合同履行 期限			
3	合同履行 地点			
4	...			
	备注			

备注：投标报价包含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差旅费、后续服务、利润、税费、管理费、验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服务内容全部的费用。一经成交，在合同执行中不予调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技术参数规格	单价(单价、元)	数量/单位	总价(总价、元)	备注
1						
2						
.....						

备注：1、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费、安装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基本开户信息等满足保证金要求的相关资料。

保证金相关凭证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网址		企业类型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票地址及电话				
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备注				

- 注：1、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全本）、资质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 2、在本表后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缴税凭证（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复印件（凭证系指能够证明财务入账的票据）；
- 3、在本表后附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半年任意两个月缴纳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在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中）复印件（证明材料包括社保机构开具的征收专用票据或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书）；
-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本表后附相应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必须含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023 年及之后新成立企业如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七、投标人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 7-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7-2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

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作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积极配合招标人开展货物验收，并准确提供所供货物的检测报告。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7-4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7-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须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八、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此声明函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填写，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近年（2020 年一至今）业绩

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完成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及合同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十、项目拟投入人员证明材料

10.1 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职务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投标截止之日起 1 年内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需附合同及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十一、投标人类似项目获奖材料
(如有)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示例略)

十三、商务、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				

技术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参照项目的具体情况及评分标准技术表内容编制技术投标方案，投标格式自拟。

为了便于查找，请编制目录，并在目录中注明每项内容的页码。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青河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教育基地文化建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项目特征
一、基础建设						
1	拆除	项	1			根据路线设计需求拆除部分原有墙体以及顶部，运输垃圾
2	新建基础墙体	平方	520			轻钢龙骨架；双面实木多层板+石膏板+防火漆；不包括特殊造型墙体（最终以确认效果图为准）
3	电路改造	平方	780			机房配置、配电箱、顶部、墙体、各类造型强弱电改造
4	照明	项	1			根据客户确定的效果图灯光效果进行布设，广东定制雷宏灯具包含 LED 射灯、筒灯、灯带等一应灯具；（最终以确认效果图为准）
5	顶部、墙体里层乳胶漆	平方	860			所有墙体顶部打平、打磨、刷品牌乳胶漆
6	铝方通吊顶	平方	190			轻钢标准龙骨，安装50*50mm 铝方通吊顶（具体多大尺寸的最终以实际效果为准）
7	石膏顶	平方	145			轻钢龙骨造型，封石膏板造型吊顶，部分区域双层，详见效果图（最终以确认效果图为准）
8	地面铺设	平方	330			内地定制加厚 0.6*0.6PVC 石塑地板（具体尺寸大小根据最终确认效果图定制）
9	机房	项	1			
二、序言厅						

1	主形象墙二次立体造型	项	1			轻钢龙骨架；双面实木多层板+石膏板+防火漆；
2	主形象墙河流造型	项	1			多层次造型+真石漆颗粒感效果
3	主形象墙面层制作	平方	30			预计用真石漆做颗粒感效果（最终以确认效果为准）
4	暗门制作	项	1			通往后边防火门检修处
5	顶部特殊灯体造型（手工制作）	项	1			半透明材料造型切割、喷绘、热弯工艺（最终造型以确认的效果图为准）
6	雕刻字类	套	1			含金属字、发光字、各类亚克力雕刻字
7	前言台制作	套	1			预计做石材或者雕塑类，最终以确认效果图为准
8	高精定制宣绒布	平方	20			根据确认效果图定制相应颜色及图案的宣绒布
三、第一篇章：守初心						
1	墙体二次造型制作	项	1			根据确认效果图造型制作，包括基层龙骨、封板，承重处理等等（最终以确认效果图为准）
2	篇章主题墙造型	项	1			木质中式造型+铁艺喷漆+亚克力喷绘+迷你亮光字
3	党成立以来加强纪律历程造型	项	1			立地框式造型+底部背影喷绘+上部油画布灯箱+喷汽车漆（最终以确认效果图为准）
4	历程下方小雕塑	个	7			实木或者玻璃钢材质造型雕塑
5	造型内喷漆质感字	套	1			金属或者加厚亚克力喷哑光汽车漆（最终以确认效果图为准）
6	五代领导人造型墙	套	1			亚克力高精正喷+亚克力喷哑光汽车漆+装饰边条（最终以确认效果图为准）

7	春风化雨整体墙面	套	1			金属相框+PVC+亚克力等造型
8	暗门制作	项	1			通往后边卫生间
9	顶部红色飘带造型（手工制作）	项	1			半透明材料造型切割、喷绘、热弯工艺（最终造型以确认的效果图为准）
10	高精定制宣绒布	平方	95			根据确认效果图定制相应颜色及图案的宣绒布（最终以确认效果图为准）
11	窑洞之间造景	项	1			土质房屋+实木门窗+仿真人两个+衣服（最终以确认效果图为准）
12	顶部装饰造型	套	10			（最终造型以确认的效果图为准）
13	门口落地式高清自动投影仪	套	1			内地采购高精投影机+立式自动升降幕布（最终以确实效果图为准）
14	其它雕刻字	项	1			含金属字、发光字、各类亚克力雕刻字等（最终以确认效果图为准）

四、第二篇章：铸忠魂

1	篇章主题墙造型	项	1			木质中式造型+铁艺喷漆+亚克力喷绘+迷你亮光字（最终以确认效果图为准）
2	钟型门洞造型	项	1			造型制作+喷漆（最终以确认效果图为准）
3	五多一少造型墙	平方	10			亚克力高精正喷+镜面定制+雕刻字（最终以确认效果图为准）
4	深渊镜	项	1			多层深渊效果定制镜（最终以确认效果图为准）
5	七笔帐空间造景	项	1			真石漆+立柱造型（最终以确认效果图为准）
6	人生七笔帐空间感应声效	项	1			定制感应声效系统

7	六大纪律、四种形态造型墙	项	1			二次墙体造型制作+喷漆（最终以确认效果图为准）
8	八条规定弧型墙体造型	平方	13			特殊造型制作+轻钢龙骨架；双面实木多层板+石膏板+防火漆（最终以确认效果图为准）
9	镜映初心	项	1			定制 360 旋转镜+360 度旋转照片墙
10	篇章所有展板类	项	1			PVC、亚克力、发光字、雕刻字等等
11	高精定制宣绒布	平方	20			根据确认效果图定制相应颜色及图案的宣绒布（最终以确认效果图为准）
12	灰色真石漆	平方	75			墙体预计用真石漆做颗粒感效果（最终以确认效果为准）
五、第三篇章：强戒心						
1	篇章主题墙	项	1			木质中式造型+铁艺喷漆+亚克力喷绘+迷你亮光字（最终以确认效果图为准）
2	实物陈列台	项	1			陈列柜+墙体陈列台（最终以确认效果图为准）
3	激光感应	套	2			红外线激光感应报警声效
4	地面动感效果制作	平方	45			内地定制承重方管架+定制钢化玻璃+动态效果制作（最终以确认效果图为准）
5	地面框架制作	平方	45			抬高地面，按照感动地屏要求做相应框架承重焊接喷漆
6	控制电脑	台	2			根据使用要求，按照配置清单组装、动感地屏及廉洁之门需用电脑控制
7	影响设备	套	1			感应声效

8	荣辱两世界牢笼	项	1			方管切割焊接打磨喷漆（最终以确认效果图为准）
9	牢宠里灯箱	套	20			超薄灯箱（最终造型以实际提供的文字案例数量为准）
10	问心空间造景	平方	40			根据确认效果图定制相应颜色及图案的宣绒布+桌椅（最终以确认效果图为准）
11	问心空间声效感应系统	项	1			感应声效系统
12	忏悔区多媒体	套	1			多功能、双系统操作及显示，预计 55 寸左右（最终以确认效果图为准）
13	雕塑立柱造型	项	1			预估尺寸 1.2*1.2*2.8 左右（最终以确认效果图为准）
14	忏悔台对面多媒体大屏	套	1			多功能、双系统操作及显示，预计 75-85 寸之间（最终以确认效果图为准）
15	千万双眼睛盯着你空间灯箱	平方	20			整体墙面超薄无缝灯箱（最终以确认效果图为准）
16	忏悔光柱造型	项	1			中间光柱+四周半透明忏悔书造型
17	贪欲之门造景	项	1			内景布置+铁艺门
18	廉洁之门	套	1			感应光影无实物门（订制类）
19	案例展示及文化版面	项	1			各类发光字+雕刻字+案例展示版面
20	高精定制宣绒布	平方	160			根据确认效果图定制相应颜色及图案的宣绒布（最终以确认效果图为准）
六、第四篇章：涤清心						
1	篇章主题墙	项	1			木质中式造型+铁艺喷漆+亚克力喷绘+迷你亮光字（最终以确认效果图为准）

2	凹凸造型墙	平方	18			造型墙体+面漆特殊处理（最终以确认效果图为准）
3	河流造型（或地域图）	项	1			超薄异型（最终以确认效果图为准）
4	高精定制壁布	平方	18			高精定制壁布（最终以确认效果图为准）
5	文化牌	项	1			悬挂+落地高精高密度板+亚克力喷绘+亮光字
6	墙体半透明造型	项	1			异型雕刻、喷绘、多层次
7	多媒体	套	1			可触摸操作、双系统、预计43寸左右

七、第五篇章：践初心

1	篇章主题墙	项	1			木质中式造型+铁艺喷漆+亚克力喷绘+迷你亮光字（最终以确认效果图为准）
2	四层宣誓背影墙造型	平方	25			实木多层板双面刷防火漆+面漆
3	高精定制壁布	平方	50			高精定制壁布（最终以确认效果图为准）
4	项部软膜灯箱	项	1			软膜灯箱箱体及喷绘膜+LED灯珠（最终以确认效果图为准）
5	留言一体机	项	1			定制墙体显示触摸屏+落地多功能手写机+箱体（最终以确认效果图为准）
6	文化牌	项	1			高精高密度板+亚克力喷绘+亮光字

八、前中期及后期返工增加费用

1	定制百叶窗帘	套	3			定制深灰色百叶窗帘
2	长途货运	项	1			大货车长途运输往返
3	安装人工	项	1			预计 7 人食宿、18 天左右安装工费，除正常安装外，现场需进行切割、焊接、喷漆等工艺
4	安装辅料	项	1			安装所需辅助材料
项目总预算价						

备注：创意策划文案包括（主题策划、篇章主题、路线规划等等）属于赠送项目。